

证券代码：831890

证券简称：ST 中润新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临江西路 158 号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虞元武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虞元武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,272,5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王菊华、陈纯泽、王巍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，监事童晓、茆艳、魏春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面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仍具有重整价值情况，经与相关方沟通，公司拟向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8%；反对股数 117,272,5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振勇、李海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

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3 日